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趙瑞美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訴請確定界址，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，僅在請求判定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與被告所有坐落同段1063、1064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165萬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新生段1110、1063、1064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